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 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紧扣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学金。为规范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和管理，结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2019年4月）》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2019年3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三条 正常学制内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不含当年转博的硕博连读生、延期生。

第四条 同一年度原则上只可获一项奖学金。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不可再获研究生奖学金。

第五条 参评研究生奖学金者原则上应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公益活动经历由组织公益活动的单位或公益活动所服务的对象进行认证，学院学生工作办签署意见。

第六条 根据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学院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与评奖评优有机结合，鼓励学生勇于担当、追求卓越，各指标见附表。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在评定时为加分项。“社团活动”仅指在学院内的经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不合格者，无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七条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当年学校和学院发布的相关通知。

第三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基本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一）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
 -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 （三）1 学期缺勤累计 2 周以上；
 - （四）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五）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 （六）不按要求担任“助教”、“助研”工作或考核不合格；
 - （七）必修课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考试（考查）不及格，补考、重考。

第四章 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

第九条 评选程序：

- 一、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要求，对学院评审办法进行集体决议，制定或修订评选方案及工作进度表。
- 二、面向在读研究生发布评选通知及实施细则。

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按时递交所需相关材料和证明等。

四、学院学生工作办负责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汇总公示，对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对形式审查不合格者作不予参评处理，对影响现场评审的内容作标注。

五、各申请人自行核查公示情况，如有错漏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六、学院负责教学工作老师负责审核成绩、学术诚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和中期考核情况等工作，根据申报材料和研究生日常管理记录进行综合表现考核。

七、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根据申请人的论文发表情况、专利、公益活动、获奖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等内容，投票确定推荐名单。

八、学院网站主页公示评选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

九、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提交由导师亲笔签名的申诉书，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答异议，如必要可再次开会讨论推荐名单。

十、针对评选过程中的问题及反馈，如有必要，提请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后修改实施细则。

十一、学院备案并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

校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并发文公布。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测算和遴选审核：

一、研究生非新生的测算方法：

博士生以必修课的学分加权平均分的 30%为基础，累加该学年附加分数（见附件一）；

硕士生第一学年以学分加权平均分为基础，累加该学年附加分数（见附件一）；第二学年以学分加权平均分的 30%为基础，累加该学年附加分数（见附件一）。

学分加权平均分的计算方法：

必修课成绩和学分以实际分数为基础，选修课成绩以实际分数的 30%为基础，选修课学分也以 30%为基础。即： $(\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必修课学分} + \text{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选修课学分} \times 0.3) / (\text{必修课学分} + \text{选修课学分} \times 0.3)$ 。

二、研究生新生的测算方法以入学成绩为准。

三、其他：

（一）硕士生以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参加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其它课程不参加计算；

（二）硕士生若一年级已修完除公共选修课外的其它所有课程，则以一年级的学分加权平均分作为二年级的学分加权平均分。

（三）申请资格和申请条件与学校的相关文件《关于做好2019 学年研究生各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研院〔2019〕94 号）以及《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相一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申请人必须符合中山大学当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相关规定。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荣誉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所有年度参评资格；如获奖后发现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缴其奖学金上交学校，视其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与修改权在学院与学位专门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

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一：

加分条件	加分	备 注
获全国三好学生或先进个人； 获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15 分	
获全国大学生(或研究生)科技成果奖或优秀论文奖一、二、三等。	15 分	不分专业、不分行业、由教育部颁发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省级优秀学生、党员、团员。	8 分	不包括奖学金类和科技成果类
获省级研究生科技成果奖或优秀论文奖一、二、三等。	分别为 2、 1.5、1 分	只给第一作者加分
获国家数学建模竞赛奖一、二、三等	分别为 6，4， 2 分	
行业全国性竞赛一、二、三等奖（个人赛）	分别为 8，6， 4 分	行业全国性竞赛有：周培源力学竞赛、交通科技竞赛、节能减排大赛等，具体由评审小组认定。
行业全国性竞赛一、二、三等奖（团体赛）	分别为 12，9， 6 分	加分总值不变，按参赛总人数平均分加分，如某一队获一等奖，参赛人数为 3 人，则每人加 4 分；如参赛人数为 5 人，则每人加 2.4 分，其余类推。
获校级荣誉称号者	3 分	校级指的是校党委或校行政

		一级(不包括奖学金类、优秀论文奖类、科技成果奖类、刊物编辑类、优秀干部类)
获研究生院、校团委、学院授予荣誉称号者	1 分	学院指的是院党委或院行政一级(不包括院研究生领导小组、不包括优秀干部类、奖学金类)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并被 SCI 收录。	中、英文论文: 四区: 14 分/篇 三区: 21 分/篇 二区: 28 分/篇 一区: 35 分/篇	此处加分为论文署名人总加分, 加分比例如下: 导师(或具体指导老师, 以学院备案文件为准, 且只能有一个)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 作为第二作者的学生可按第一作者算, 之后的作者按顺序依次计算排名, 并且不再区分身份; 只有 1 个学生的, 可加全值; 有 2 个人的按 7: 3 的比例进行加分; 有 3 个人的按 7: 2: 1 的比例进行加分。当学生为第一作者时, 后面的署名者按绝对顺序进行排名。例: 某论文署名顺序为: 学生 1, 老师, 学生 2, 学生 3, 则学生 1 加

		分比例为 70%，学生 2 加分比例为 10%，学生 3 不加分。（分区以 Clarivate Analytics 最新公布的 JCR-SCI 分区为准，同一期刊存在不同分区的，以较高分区为准）。下同。
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并被 EI 收录。	中、英文论文： 7 分/篇	同上。
在国家核心刊物或国外刊物发表论文（未被 SCI、EI 收录）。	4 分	同上。
在全国性一般刊物发表论文	3 分	同上。
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	每篇 1 分	博士生此项不加分
在校《研究生学刊》发表论文。	0.3 分	博士生此项不加分
获得发明专利（已被正式授权）	12 分	此处加分为专利署名人总加分，加分比例如下：导师（或具体指导老师，以学院备案文件为准，且只能有一个）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作为第二作者的学生可按第一作者算，之后的作者按顺序依次计算排名，并且不再区分身份；只有 1 人的，可加全值；有 2 个人的按 7:3 的比例进行

		加分；有 3 个人的按 7: 2: 1 的比例进行加分。当学生为第一作者时，后面的署名者按绝对顺序进行排名。例：某专利署名顺序为：学生 1，老师，学生 2，学生 3，则学生 1 加分比例为 70%，学生 2 加分比例为 10%，学生 3 不加分。下同。
获得发明专利（已被正式受理）	6 分	同上。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已被正式授权）	4 分	同上。
获得软件著作权（已被正式授权）	4 分	同上。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会议论文被 SCI 收录	8 分	此处加分为论文署名人总加分，加分比例如下：导师（或具体指导老师，以学院备案文件为准，且只能有一个）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作为第二作者的学生可按第一作者算，之后的作者按顺序依次计算排名，并且不再区分身份；只有 1 个学生的，可加全值；有 2 个人的按 7: 3 的比例

		进行加分;有 3 个人的按 7: 2: 1 的比例进行加分。当学生为第一作者时,后面的署名者按绝对顺序进行排名。例:某论文署名顺序为:学生 1,老师,学生 2,学生 3,则学生 1 加分比例为 70%,学生 2 加分比例为 10%,学生 3 不加分。下同。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会议论文被 EI 收录	3 分	同上。
参加各类学术会议,但会议论文未被 SCI/EI 收录	1 分	只加第一作者的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并且需要提供参会证明,如无参会证明不予以加分。同一个会议有多篇文章也只能加 1 分。
在研究生体育竞赛中打破世界、地区、全国单项记录者。	8, 7.5, 7 分	
在国家级研究生体育竞赛中获 1-3 名及集体项目 1-3 名的主力队员;打破省级高校单项记录者。	6, 5, 4 分	
在国家级研究生体育竞赛中获	3, 2.5, 2, 1.5,	

4-8 名及集体项目 4-8 名的主力队员	1 分	
省级高校体育比赛单项 1-3 名和集体项目 1-3 名的主力队员。	3, 2, 1 分	
在校运动会、校级体育比赛上获 1-3 名和集体项目 1-3 名的主力队员；在校文艺比赛中获 1-3 等奖的主要演员。	0.9, 0.8, 0.7 分	
在校运动会、校级体育比赛上获 4-8 名和和集体项目 1-3 名的非主力队员	0.6, 0.5, 0.4, 0.3, 0.2 分	
在校研究生运动会上获 1-3 名者	0.3-0.1 分	
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	3, 2.5, 0.5 分	工作成绩突出(指获校优秀干部称号)加 3 分；工作成绩较好加 2.5 分；工作较差或仅做了少量工作加 0.5 分（以下加分类同）
担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校《研究生学刊》主编	2, 1.5, 0.3 分	同上
担任年级党支部书记、担任院研究生会副主席、校研究生会部长	1.5, 0.8, 0.3 分	同上
担任院研究生会部长、院团委部	1.0, 0.5, 0.2	同上

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委员。校《研究生学刊》副主编	分	
担任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会或院团委副部长、班委委员、团支部委员	1, 0.5, 0.1 分	同上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校或学院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会议、讲座者	每次扣 0.3 分	以当时记录为准
在校有关部门或院有关部门检查宿舍内务卫生时,被评为宿舍内务卫生不合格者。	每次扣 0.3 分	
受学院通报批评者	扣 5 分	

说明:

一、干部担任职务但根本没做工作者不加分;

二、干部担任多项职务者按最高分值一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三、干部任职时间少于 5 个月按最低分值加分,任职 5-9 个月按应加分项的二分之一分值加分,任职超过 9 个月以上的按以上加分值的全值加分。

(一) 同类获奖项目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项加分(例如某学生该年度同时获国家和省的科技成果一等奖,则只取全国科技成果一等奖

加分；又如某学生该学年获校研究生院运动会 100 米跑第一名和校运动会 100 米跑第 3 名，则只按校运动会第三名加分）。

四、荣誉称号、科技成果、版权专利及体育竞赛获奖等加分项的获奖日期以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的盖章日期为准；对于论文加分项，以文章收录邮件或通知的日期，或文章发表的日期为准，申请者可自主选择收录日期或发表日期，但同一篇文章仅可加分一次。第一学年度的加分论文作者单位必须署中山大学或生源单位，其他年级学生作者单位必须署中山大学。已参加过综合测评加分的论文、科研成果和专利，不能再次加分。

五、同篇论文多头发表的，只能加一次分，不重复加分。

六、学科核心刊物参照中山大学规定。

七、全国一般性刊物必须有 ISSN 刊号的专业刊物。

八、各项加分材料应按学院规定的期限内上交，过期无效。

九、若所得分数相同，则依次按以下优先原则排序：

（一）本年度无人获奖学金的专业学生优先；

（二）以第一作者（不忽略导师排名）发表论文的级别高者优先；

（三）以第一作者（忽略导师排名）发表论文的级别高者优先；

（四）以第二作者（不忽略导师排名）发表论文级别高者优先（以下类推）。

十、如果同一篇论文分别在中英文刊物上发表，只取其中一种刊物加分。

十一、学生的导师以上学录取时的正式规定为准，如入学录取时无规定或中途有变更，则以学院或研究室安排的导师为准，如学生有多位导师，在论文加分时只能选一位导师。

十二、SCI 全文收录的刊物，以 Thomson Reuters JCR-SCI 公布的最新资料为准。论文发表在可以查到影响因子的杂志上，不需要提供收录号即可按 SCI 或 EI 论文加分；论文发表在查不到影响因子的杂志上，必须提供收录号才可按 SCI 或 EI 论文加分。论文发表在查不到影响因子的杂志上，如加分当年未有收录号，按普通论文加分，如第二年被收录并取得收录号，可再次提交加分申请，加分标准为 SCI/EI 论文加分减去普通论文加分之差。

十三、两名学生同时并列第一作者的其加分值=（第一作者加分值+第二作者加分值）/2。

十四、学生以主要编写人员身份出版书籍的，根据出版社性质（全国性、地方性），参照国家核心刊物和全国性一般刊物加分标准，并按相应作者排序的加分比例进行加分。

十五、学生参加全国省、市体育获奖的，且授奖单位必须是各级体育、教育、团委授予的予以加分。

十六、对于表中未列出的文娱、体育、科技等各类竞赛，学生参加

比赛前需提交材料给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方可加分，且加分级别由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